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**回购注销原因：**鉴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（该指标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核准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2,8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● **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**

回购股份数量	注销股份数量	注销日期
2,880,000	2,880,000	2020 年 7 月 30 日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合计 2,880,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20-020）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29），

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2020-035）。

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36）。自 2020 年 5 月 23 日起 45 天内，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

根据《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层面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，因此将对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约定，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有关股权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。

（二）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、数量

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0 人，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,880,000 股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。

（三）回购注销安排

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,880,000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。按照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注销，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三、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数（股） （+，-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537,062,851	24.24%	-2,880,000	534,182,851	24.1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678,704,228	75.76%	0	1,678,704,228	75.86%

三、股份总数	2,215,767,079	100%	-2,880,000	2,212,887,079	10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说明及承诺

公司董事会说明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，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承诺：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、股份数量、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，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。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，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注销条件；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，并履行了现阶段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对象、数量、价格及注销日期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